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明志科技大學 | 規章編號 |
| A2Q1010007 |

|  |
| --- |
| 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辦法 |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07日修訂

|  |
| --- |
| 修訂記錄：100.06.14行政會議制訂102.06.25行政會議修訂103.02.17校長核定修訂(配合103.01.15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)103.09.16校長核定修訂(配合103.01.15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)106.08.29行政會議修訂111.01.07校長核定修訂(配合110.12.13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國際事務中心升級為國際事務處統一簽核)112.03.07行政會議修訂 |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　　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　目的第二條　適用對象第三條　審查程序第四條　經費補助第五條　訪問範圍與義務第六條　實施與修訂附表一　明志科技大學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申請表附表二　明志科技大學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計畫書附表三　明志科技大學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成果報告(封面) | 頁次111122A-1A-2A-3 |

明志科技大學

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辦法

100.06.14行政會議制訂

112.03.07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學研究相關單位，聘請國際傑出專家學者至本校交流講學，以促進本校國際化，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適用對象

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顧問、專家及學者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。
2. 擔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專任副教授(副研究員)及其以上職務，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。
3. 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，能提出證明者。

第三條　審查程序

一、申請補助之教學單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：

1. 補助國外專家學者訪問申請表

　　(表號：A2Q1010107)。

1. 補助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書

　　(表號：A2Q1010207)。

1. 國外學者學經歷及學術研究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證明(如申請國科會、教育部等函文影本)。

二、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

1. 初審：初審程序須於預定來訪日二個月前完成，由申請系召開會議審查。
2. 複審：複審程序應於預定來訪日一個月前完成，由申請系將初審結果送行政會議審查。

第四條　經費補助

一、補助項目

1. 交通費：以經濟艙標準補助來、回各一次。
2. 講座鐘點費：補助講座鐘點費上限新台幣2,400元/時。
3. 生活費：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，按日計酬；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至一學期者，按月計酬；補助之日支酬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，由本校代為預扣繳付。
4. 講座鐘點費及生活費擇一補助，訪問學者之補助期間至多以六個月為原則。
5. 以上補助費用均依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為辦理原則，實際補助經費視該學年度預算及審核結果而定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，原則上以單位向外部機構申請專案計畫(如申請國科會、教育部計畫)經費優先，已獲外部機構專案計畫補助項目，不得重複補助，未獲外部機構補助，始得申請本項補助；外部機構補助經費不足，則以補足差額方式辦理。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補助經費用罄後則停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　訪問範圍與義務

一、可包括授課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之主講、技術指導、研究諮詢與其他相關之學術交流活動。

二、訪問期間以本校設備、材料、資訊等所完成之著作，應以本校為著作人。

三、教學單位須於國外學者訪問結束一個月內，完成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(表號：A2Q1010307)。

第六條　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 **明志科技大學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申請表**

 年 月 日

※核銷：一式一聯：申請單位↓系主任↓院長↓會計主任↓國際事務處↓教資中心↓教務長↓校長↓會計室↓國際事務處↓申請單位

※申請：一式一聯：申請單位↓系主任↓院長↓國際事務處↓教資中心↓行政會議審查↓校長↓申請單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 | 訪問起迄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日 |
| 國外學者姓名 | 中文 |  | 國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英文 |  |
|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| 中文 |  | 所獲學位 | 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 |
| 英文 |  | 畢業年月 |  年 月 |
| 現職及重要經歷(請以中文填寫) | 服務單位 | 專(兼)任 | 職稱 | 任職起迄日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費來源 | 已向 提出申請，□已通過，補助金額共 元□未通過 □審查中 |
| 預估申請補助 | 機票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元) 鐘點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元) |
| 院長 |  | 系主任 |  | 申請人 |  |
| 文件審查 | □補助國外專家學者訪問申請表 □補助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書□國外學者學經歷及學術研究相關證明文件 □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證明□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  書面審查結果：□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□ 符合規定，報請行政會議審查 |
| 教務長 |  | 教資中心組長 |  | 國際事務處 |  |
|  行政會議 審查結果 |  | 校長核簽 |  |
| 實際費用 | 摘 要 (可另附 A4 紙條列說明) | 請領金額（元） |
|  |  |
| 教資中心 | 國際事務處 |
| 匯率以 1 美元 ＝ 元台幣計 |  |  |
| 核銷 | 會計主任 |  | 院 長 |  | 系 主 任 |  |
| 校 長 |  | 教務長 |  | 國 際 長 |  |

表號：A2Q1010107

A-1

附表二 **明志科技大學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計畫書**

 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系  | 聘期起迄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|
| 國外學者姓名 | 中文 |  | 國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英文 |  |
| 通曉之語言及文字 |  |
| 重要事績或榮譽事蹟說明 |  |
| 學術交流目的與內容 | 請詳細說明擬安排之活動 |
| 經費預算及來源 | 請具體說明本計劃之相關預算(如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) |
| 預期成效 | 請以KPI的方式條列(如:開課數、指導學生數、執行計畫數、主講次數等)。 |

附註：

1.各申請單位之計畫書內容可依聘任狀況自行修改。

2.計畫書以2倍行高、10頁為限。

A-2

表號：A2Q1010207

附表三**明志科技大學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補助成果報告書**

**(封面)**

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系  | 聘期起迄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|
| 國外學者姓名 | 中文 |  | 國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英文 |  |
| 申請者/報告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 |
| 申請者/報告人 |  | 校 長 |
| 系主任 |  |  |
| 院 長 |  |
| 國 際 長 |  |
| 教 務 長 |  |
| 【說明】報告內容由次頁開始。1. 至少1000字，可附活動照片與相關資料，篇幅不足者請自行加頁。
2. 依申請計畫書達成情形詳細說明，成果報告需包含以下內容：

-緣起-執行內容-與預期成果的差異(質性、量化成果)-計畫對教學或課程的幫助-檢討及建議 |

A-3

表號：A2Q1010307